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100-SKRS-C2025-0009

项目名称：2025 年南京市水产科学研究所禄口
基地塘埂护坡及房屋维修工程

使用单位：南京市水产科学研究所

施工单位：江苏林宏建设有限公司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100-SKRS-C2025-0009

采购人：南京市水产科学研究所

供应商：江苏林宏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称甲方）

（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南京市建邺区汉中门大街 183 号

住所地：南京市建邺区凤栖苑 97 号-9、-10

邮编：210036

邮编：210017

电话：025-86566718

电话：15651650555

邮箱：1076069899@qq.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代理公司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2025 年南京市水产科学研究所禄口基地塘埂护坡及房屋维修工程，详见招标文件。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 590000.00（小写）伍拾玖万元整（大写）人民币。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单价包含：1）人工、材料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 2）施工机械使用费的风险； 3）投标前既有现场条件及其周边环境以及气候等因素给施工带来的不利影响风险，根据招标工程量清单和图纸要求需采取的所有技术措施风险，投标人根据自身技术水平、管理、经营状况能够自主控制的风险； 4）本合同条款中明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

最终结算综合单价=【（最后报价-暂列金额（含规费、税金）-专业工程暂估价（含规费、税金））/（首轮投标报价-暂列金额（含规费、税金）-专业工程暂估价（含规费、税金））】

***首轮报价中的综合单价。**

合同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工程量按实计算

2)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乙方原因的工程变更, 或施工过程中出现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 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 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①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计算;

②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类似的, 综合单价按类似项目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中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耗用量、类似项目投标报价时的人工、机械台班单价、管理费、利润等费用标准及材料价格(无投标价的材料按工程施工当期的材料指导价或经甲方确认的市场信息价)计算, 作为结算单价。其相应综合单价及材料市场价由乙方提出, 经甲方和监理人及跟踪审计人审核后甲方最终书面确认。甲方有权否决不合理报价, 对乙方提出的价格调整申请可作出单方否决, 否决后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或延误履行义务。发生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因素, 乙方应及时申报并申请计量。暂列金额、暂估价、材料价格等调整方式及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乙方须无条件配合, 且不得据此主张任何权利。上述的“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类似的”新增项目, 指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编码一至九位完全相同的新增的分部分项工程。

③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综合单价的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 新增综合单价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中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耗用量、合同基准日期的人工、机械台班单价、材料价格(材料指导价或经甲方确认的市场信息价), 套用定额或计价表相应的管理费和利润的取费标准由乙方按乙方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最后报价} - \text{暂列金额}(\text{含规费、税金}) - \text{专业工程暂估价}(\text{含规费、税金})) / (\text{招标控制价} - \text{暂列金额}(\text{含规费、税金}) - \text{专业工程暂估价}(\text{含规费、税金})) \times 100\%$ 】提出变更工程项目

的单价，经甲方和监理人及跟踪审计人审核后确定。

④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综合单价的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新增综合单价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中人工、材料、机械台班耗用量缺项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材料指导价缺价的，由乙方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经甲方审核后确定。

⑤ 新增综合单价及材料市场价由乙方提出，经甲方和监理人及跟踪审计人审核后经甲方书面审批确认后方可执行。发生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因素，乙方应及时申报并申请计量。

3)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乙方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措施项目费应按下列原则调整：

① 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

② 采用总价（或费率）计算的措施项目，以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以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

③ 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乙方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甲方确认后调整。如果乙方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甲方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乙方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4) 招标工程量清单未施工的项目，竣工结算时应予以扣除（包括措施费）。

5) 关于暂定价材料的价格结算：如属甲供仍按暂定价格进行结算。

6)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发、承包双方按以下原则分别承担并调整合同价格：

a、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甲方承担；

b、甲方、乙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c、乙方的施工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d、停工期间，乙方应甲方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e、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合同价格调整报告应由受益方在工程施工 14 天前向合同的另一方提出，经对方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格。受益方未在工程施工 14 天前提出合同价格调整报告的，视为不涉及合同价格的调整；收到合同价格调整报告的一方应在 14 天内确认或提出协商意见，否则，视为合同价格调整报告已经确认。

第三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2025 年南京市水产科学研究所禄口基地塘埂护坡及房屋维修工程（项目编号：JSZC-320100-SKRS-C2025-0009） 标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技术规格响应表；
- （3）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4）中标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正文及附件；2.甲方书面要求及补充协议；3.招标文件及澄清答疑；4.乙方投标文件及承诺。出现冲突时，以甲方要求为准，甲方有权对合同条款进行最终解释。

第四条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如果有人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甲方侵犯了其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并赔偿甲方就此所承担的一切损失和

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调查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服务事项。

2、验收标准：以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技术参数、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国家强制性标准及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中最严格者作为验收依据，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乙方不得拒绝。隐蔽工程须分阶段预验收，未通过预验收擅自覆盖的视为质量不合格。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要求整改、扣留保证金、拒付相关款项。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合同签订 10 日内需提供中标价的 3% 的银行保函（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为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分行及其以上银行，但须经甲方书面认可）作为履约保证金。乙方未按期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额 1%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5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续期或更换保函，乙方须无条件配合。

2、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因乙方违约、质量问题、进度延误、廉政违约等情形，甲方有权扣留全部或部分保证金，直至相关问题彻底解决，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可向乙方另行主张。

3、竣工结算经审计部门审计结束后 3 日内，乙方向甲方重新出具质量保证金保函，质保期满，且经甲方确认无质量问题、无潜在质量隐患，乙方已完全履行质保维修义务，且无其他未结清的违约责任或损失赔偿义务后，甲方应于 10 天内清算（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如甲方在质保期内发现质量问题或潜在质量隐患，有权延长质量保证金退还时间，直至相关问题彻底解决。甲方有权优先从质量保证金中抵扣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损失赔偿等费用。

质量保证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甲方可向乙方另行主张。

第八条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合规发票。甲方有权因工程质量、进度、验收、审计等原因暂缓或拒绝付款，乙方不得据此主张违约或赔偿。

3、付款条件：

第一次：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总额的 40%；

第二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80%。

第三次：工程结算审核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若审计部门对结算金额的核减率超过 5%，超额核减部分对应的审计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发票，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本合同费用。若乙方提供发票顺延/遇法定节假日的，则甲方的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因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出具相应票据导致的延迟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本项目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乙方应充分理解年初财政预算下达和支付审核所需时间，不因此延迟交付成果和向甲方索赔任何额外费用及追究甲方责任。

第九条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工程、拒付工程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1%违约金。但因不可抗力、合理抗辩、乙方违约或服务存在质量问题等情形导致甲方拒收或拒付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工程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工程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同时视情给予不退还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处理。不合格工程返工期间视为逾期交付，按本条第 4 款计算滞纳金。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复检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4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期提交完整竣资料的，视为逾期交付按本条第 5 款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 3-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乙方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偷工减料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应按问题工程造价的 200%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赔偿金。

9、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赔偿金。实际损失超过该数额的，以实际损失为准。

10.若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和/或承担赔偿责任，该违约金或赔偿金包括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所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交通费、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等合理支出。

第十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甲方有权因乙方违约、质量不合格、廉政问题等随时单方解除合同，乙方不得主张任何赔偿或补偿。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一条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部分或全部转让、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亦不得以任何理由将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履约情况。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1、因工程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工程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壹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不得与本合同实质性条款相冲突，否则以本合同为准。

4、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5、通知与送达：（1）任何一方发出的通知或其他文件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在本合同载明的地址。（2）通过 EMS 特快专递寄送的，自寄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3）地址变更应提前三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原地址视为有效送达地址。

甲方（采购人）：（盖章）南京市水产科学研究所 乙方（供应商）：（盖章）江苏林宏建设有限公司（

代表人：

代表人：

电话：

电话：

2025 年 8 月 21 日

2025 年 8 月 21 日

附件 1：建设工程项目安全协议书

甲方：南京市水产科学研究所（简称甲方）

乙方：江苏林宏建设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甲方将 2025 年南京市水产科学研究所禄口基地塘埂护坡及房屋维修工程 发包给乙方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江苏省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签订本安全协议；协议内容如下：

1、各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江苏省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乙方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验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乙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乙方进场后首先必须做好施工现场围护，防止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

4、工程项目由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自行编制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乙方应落实本工程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管理体系中的人员名单上报甲方备案，以便甲方监督管理。工地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5、乙方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6、施工前乙方应对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

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7、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甲方和乙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两份，由甲方和乙双方签字后各执一份。甲方有权因政策、资金、工程实际需要调整工程内容、进度、付款等，乙方须无条件配合，乙方不得据此主张任何赔偿。

8、施工期间，乙方需指派专人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需指派专人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各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9、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甲方仅负监督、配合义务，不承担任何实际安全管理责任，所有安全事故由乙方全责。甲方有权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廉政等进行全过程监督检查，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提供相关人员资质、设备合格证明、材料合格证书等资料。

10、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乙方员工防护用品，由乙方自理，乙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11、乙方人员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12、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如乙方必须向甲方借用或租赁，应由乙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查，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用于设备、工具因素或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13、乙方人员对施工的现场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

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乙方指派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乙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4、乙方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执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验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违章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5、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6、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安全用电制度，违反本规定擅自乱拉电气线路和违章用电造成后果的均由乙方负责。乙方配电系统必须有专人24小时值班，工地生活区内严禁乱拉乱接电线，严禁使用不安全电器等，防止漏电触电事故发生。

17、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8、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火警、火灾等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自己负责，甲方负责教育的责任。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乙方应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甲方予以协助，乙方按国务院及江苏省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因此被第三方索赔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先行垫付全部赔偿款。

19、乙方违反附件1《建设工程项目安全协议书》导致政府监管部门处罚的，每次处合

同总价 2%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抵扣。

20、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本协议一式二份，各方各执一份，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21、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各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南京市水产科学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乙方：江苏林宏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约日期：2025 年 8 月 21 日

附件 2：工程建设廉政协议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和国家及南京市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法律法规，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保证工程建设优质高效、健康有序地进行，南京市水产科学研究所（以下简称甲方），就 2025 年南京市水产科学研究所禄口基地塘埂护坡及房屋维修工程与江苏林宏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订立如下协议：

一、双方约定

- 1、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省、市以及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2、双方应认真执行约定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搞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 4、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认真查处本方的违法违纪行为。
- 5、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 6、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二、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
-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处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3、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旅游活动。
- 4、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

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5、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家里或宿舍接待乙方有关工程事项的询访。

三、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支需由其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由公款支付的娱乐性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

5、乙方人员不得到甲方人员家里或宿舍里询访有关工程建设事项。

四、违约责任

1、甲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1至5款和第二条的，除按甲方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和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另外罚款1000元和5000元；给乙方单位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有违反合同第一条第1至5款和第三条的，除按乙方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和基础设施建设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视情节轻重和造成的损失大小分别给予合同价款1%至5%（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5%）的违约罚款，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三年内不得参与甲方任何采购活动，且不得主张任何赔偿或补偿。

五、对见证单位的约定和授权

双方约定：本协议的见证单位为江苏克瑞斯工程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双方授权见证单位主持本协议执行情况的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执行协议第四条所规定的处罚。

六、检查方式

本协议的履约情况由见证单位主持检查，双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检查结论和处罚意见等由各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见证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本协议有效期为其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乙方负责的标段工程项目回报款支付完毕止。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单位：南京市水产科学研究所

乙方单位：江苏林宏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21 日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全称）：南京市水产科学研究所

乙方（全称）：江苏林宏建设有限公司

甲方和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合同内所有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具体以投标人承诺为准；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项目质保期 2 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投标承诺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更长，则以更长者为准。甲方有权因发现质量问题要求乙方无条件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甲方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修理，并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修理费用及由此产生的相关损失。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竣工结算经审计部门审计结束，履约保证金保函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保函，质保期满，且经甲方确认无质量问题、无潜在质量隐患，乙方已完全履行质保维修义务，且无其他未结清的违约责任或损失赔偿义务后，甲方应于 10 天内清算(无息)返还保证金。如甲方在质保期内发现质量问题或潜在质量隐患，有权延长保证金退还时间，直至相关问题彻底解决。甲方有权优先从保证金中抵扣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损失赔偿等费用。质保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可另行主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甲方、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质保期内出现同一部位两次及以上维修的，质保期自最后一次维修合格

之日起重新计算。

甲方单位：南京市水产科学研究所

乙方单位：江苏林宏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21 日